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二 零 零 二 年 度 中 期 業 績 通 告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中期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 30/6/2002止 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 30/6/2001止 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10,958	23,261
利息支出		(4,067)	(15,527)
淨利息收入		6,891	7,734
其他經營收入	2	2,010	2,256
經營收入		8,901	9,990
經營支出	3	(2,899)	(2,868)
提取準備前的經營溢利		6,002	7,122
計提呆壞帳準備		(1,766)	(1,848)
提取準備後的經營溢利		4,236	5,274
出售固定資產之淨盈利		8	10
出售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及投資 證券之淨(虧損)/盈利		(2)	7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及投資證券 減值之準備(計提)/撥回		(7)	6
投資聯營公司之減值準備		(30)	—
應佔聯營公司之淨盈利		6	77
重組撥備費用		—	(295)
除稅前溢利	4	4,211	5,079
稅項	5	(730)	(808)

除稅後溢利		3,481	4,271
少數股東權益		(63)	(76)
		<u> </u>	<u> </u>
股東應佔溢利		<u>3,418</u>	<u>4,195</u>
		<u> </u>	<u> </u>
股息	6	<u>1,935</u>	—
		<u> </u>	<u> </u>
		港幣元	港幣元
每股盈利	7	0.065	0.079
經調整後每股盈利	7	0.323	0.397

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

	附註	30/6/2002	31/12/2001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			
現金和短期資金		109,408	196,255
於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 和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00,918	80,773
貿易票據		584	382
持有之存款證		17,471	19,474
香港特區政府之負債證明書		28,290	25,510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102,555	50,988
投資證券		50	44
其他證券投資		48,760	56,169
貸款及其他帳項	8	303,983	308,108
投資聯營公司		366	416
固定資產		20,636	21,049
其他資產		4,757	6,972
資產總額		<u>737,778</u>	<u>766,140</u>
負債			
香港特區之流通紙幣		28,290	25,510
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16,115	55,295
客戶之往來、定期、儲蓄及其他存款		611,470	606,428
發行之存款證		5,000	5,000
其他帳項及準備	9	22,165	20,671
負債總額		<u>683,040</u>	<u>712,904</u>
資本			
少數股東權益		1,084	1,066
股本	10	52,864	52,864
儲備	11	790	(694)
股東資金		<u>53,654</u>	<u>52,170</u>
資本總額		<u>54,738</u>	<u>53,236</u>
負債及資本總額		<u>737,778</u>	<u>766,140</u>

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 30/6/2002止 六個月	截至 30/6/2001止 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27,547)	(63,108)
出售貸款予中國銀行開曼群島分行	8,722	—
已付香港利得稅	(202)	(84)
已付海外利得稅	(11)	(14)
	<u>(19,038)</u>	<u>(63,206)</u>
投資業務		
購入固定資產	(26)	(70)
出售固定資產	9	16
出售投資證券	—	28
出售聯營公司	—	3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2	—
	<u>(15)</u>	<u>(23)</u>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5)	(23)
	<u>(19,053)</u>	<u>(63,229)</u>
融資		
合併分行匯返溢利	—	(3,034)
支付普通股之股息	—	(193)
支付附屬公司少數權益股東之股息	—	(62)
	<u>—</u>	<u>(3,289)</u>
融資之現金流出淨額	—	(3,289)
現金和現金等同項目之減少	(19,053)	(66,518)
一月一日之現金和現金等同項目	120,664	184,680
	<u>101,611</u>	<u>118,162</u>
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和現金等同項目	101,611	118,162

綜合權益變動結算表(未經審核)

	股本	合併儲備	房產重估 儲備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換算儲備	留存溢利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2,864	(51,073)	—	—	(7)	31,561	33,345
期內之淨溢利	—	—	—	—	—	4,195	4,195
二零零零年已付末期股息	—	—	—	—	—	(542)	(542)
合併分行匯兌溢利	—	—	—	—	—	(3,034)	(3,034)
最終控股公司資本貢獻	—	—	—	—	—	238	238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52,864</u>	<u>(51,073)</u>	<u>—</u>	<u>—</u>	<u>(7)</u>	<u>32,418</u>	<u>34,202</u>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52,864	(51,073)	—	—	(7)	32,418	34,202
重估物業之盈餘	—	—	8,408	3,159	—	—	11,567
匯兌差額	—	—	—	—	(2)	—	(2)
期內之淨虧損	—	—	—	—	—	(1,427)	(1,427)
最終控股公司資本貢獻	—	—	—	—	—	7,830	7,830
儲備資本化	—	51,073	(8,267)	(3,141)	7	(39,672)	—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52,864</u>	<u>—</u>	<u>141</u>	<u>18</u>	<u>(2)</u>	<u>(851)</u>	<u>52,170</u>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2,864	—	141	18	(2)	(851)	52,170
匯兌差額	—	—	—	—	1	—	1
期內之淨溢利	—	—	—	—	—	3,418	3,418
特別股息	—	—	—	—	—	(1,935)	(1,935)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52,864</u>	<u>—</u>	<u>141</u>	<u>18</u>	<u>(1)</u>	<u>632</u>	<u>53,654</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份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第二十五號之「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此報告需連同本公司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之招股書附錄一內所載列關於一九九九至二零零一年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一起閱覽（「財務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二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並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所進行之集團重組乃透過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及有關合併協議得以實現，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併購了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之全部股權，並隨即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有關重組合併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之招股書內。是次重組合併為中國銀行所控制之企業間業務合併之交易，依照會計實務準則第二十七號之「集團重組會計處理」之合併會計原則，本集團中期財務報告乃假設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之集團架構及資本架構於所呈列數據時段之起首已經存在。

此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一九九九至二零零一年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資料」的編製基礎一致。本集團已採用了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最新及經修訂並適用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會計年度的會計實務準則。

2.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 30/6/2002止 六個月	截至 30/6/2001止 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服務費和佣金收入	1,705	1,846
減：服務費和佣金支出	(357)	(386)
服務費和佣金淨收入	1,348	1,460
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 上市證券	—	1
— 非上市證券	11	12
其他證券投資之淨盈利	70	10
外匯活動之淨盈利	402	568
其他交易活動之淨盈利	4	10
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93	93
其他	82	102
	<u>2,010</u>	<u>2,256</u>

3. 經營支出

	截至 30/6/2002止 六個月	截至 30/6/2001止 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職員薪金支出(包括董事酬金)	1,761	1,905
房產及設備支出(不包括折舊)		
- 房產租金	137	173
- 其他	223	203
折舊費用		
- 自置固定資產	359	213
其他經營支出	419	374
	<u>2,899</u>	<u>2,868</u>

4. 分類資料匯報

(甲) 按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商業銀行	財資業務	未分配項目	小計	合併抵銷	合併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經營總收入	6,953	1,487	747	9,187	(286)	8,901
撥備前經營溢利	4,693	1,399	(90)	6,002	—	6,002
撥備後經營溢利	2,927	1,399	(90)	4,236	—	4,236
稅前溢利	2,927	1,390	(106)	4,211	—	4,211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商業銀行	財資業務	未分配項目	小計	合併抵銷	合併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經營總收入	7,436	1,868	924	10,228	(238)	9,990
撥備前經營溢利	5,163	1,757	202	7,122	—	7,122
撥備後經營溢利	3,315	1,757	202	5,274	—	5,274
稅前溢利	3,315	1,761	3	5,079	—	5,079

商業銀行業務包括接納存款、提供按揭貸款、信用卡貸款、匯款、證券經紀服務及保險代理服務、商業貸款、貿易融資及透支貸款。

財資業務包括資金市場、外匯買賣及資本市場業務。財資業務部門管理本集團之融資活動。財資業務部門為所有其他業務部門提供資金，並接納從商業銀行存款業務中籌借的資金。該等部門間資金交易按適當市場買／賣價或按其他業務部門平均資金需求所釐定之內部融資利率及有關財政年度內平均一個月之銀行同業拆息率定價。另外，本集團外匯業務之盈虧亦屬財資業務部門管轄。本附註所呈列之損益資料已按部門間支出／收入交易編製。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本集團之固定資產、投資證券、聯營公司權益及其他無法合理劃入某一特定業務部門之項目之收支。本集團之資本利息收入亦作為未分配項目列入利息收入淨額內。租金支出按業務部門所佔每平方英尺之固定比率劃分。

某職能部門之營運開支劃入最常使用該部門提供服務之有關業務部門。無法劃入某一特定業務部門之其他共用服務之營運開支亦列入未分配項目內。

(乙) 按地理區域分類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及利潤超過90%是在香港產生，因此按地理區域分析並未有在此呈列。

5. 稅項

在綜合損益帳之稅項指下列各類：

	截至 30/6/2002止 六個月	截至 30/6/2001止 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本行及附屬公司		
香港利得稅	738	819
海外稅項	5	10
往年超額撥備	(6)	(27)
	<u>737</u>	<u>802</u>
聯營公司		
香港利得稅	(6)	11
應佔合夥企業投資的香港利得稅估計虧損	(7)	(34)
撇銷合夥企業投資	6	29
	<u>(1)</u>	<u>(5)</u>
	<u>730</u>	<u>808</u>

香港利得稅是以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預計之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 (二零零一年：16%) 計提。海外溢利之稅款則按照同期預計之應課稅溢利按集團經營業務之所在國家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訂立多項飛機租賃及息票分拆交易，涉及本集團為主要普通合夥人的特別用途合夥企業。本集團並不擁有此等企業的控制權，因而並沒有納入綜合帳目。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該等合夥企業的投資(包括於資產負債表「其它資產」中)分別約為876,000,000港元及359,000,000港元。本集團在此等合夥企業的投資，按投資所得的稅務得益比例，在合夥期內攤銷。

本集團沒有任何未有作出準備的重大遞延稅項負債。

6. 股息

上市前，董事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建議派發1,935,000,000港元作為特別股息。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股東通過該項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期內之特別股息，普通股每股0.0366港元(未考慮股份合併)或每股0.183港元(經考慮股份合併)。是次特別股息涉及款項總額為1,935,000,000港元，並由營運資金支付。

此特別股息是從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留存溢利撥出，並於帳目內以應付股息列帳。

7. 每股盈利

二零零二年截至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約3,418,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同期約4,195,000,000港元）及按重組合併時已發行普通股之股數52,863,901,330股（二零零一年同期為52,863,901,330股）計算，並假設該等股份於此兩段時段內經已發行。

經調整後之每股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約3,418,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同期約4,195,000,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股數10,572,780,266股（二零零一年同期為10,572,780,266股）經調整於附註10內所述之股份合併的影響，並假設該股份合併於所呈列最早數據時段之起首經已發生。

8. (甲) 貸款及其他帳項

	30/6/2002	31/12/2001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	317,634	323,038
應計利息	1,883	2,180
	<u>319,517</u>	<u>325,218</u>
呆壞帳準備		
— 一般準備	(6,538)	(6,538)
— 特別準備	(8,999)	(10,576)
	<u>(15,537)</u>	<u>(17,114)</u>
	<u>303,980</u>	<u>308,104</u>
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3	4
	<u>303,983</u>	<u>308,108</u>

不履約貸款分析如下：

	客戶貸款	
	30/6/2002	31/12/2001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不履約貸款	<u>28,498</u>	<u>35,512</u>
就上述不履約貸款作出之特別準備	<u>8,996</u>	<u>10,322</u>
佔客戶貸款總額之比例	<u>8.97%</u>	<u>10.99%</u>
暫記利息	<u>422</u>	<u>610</u>

不履約貸款指利息已記入暫記帳或已停止計息之貸款及放款。特別準備已考慮有關貸款之抵押品價值。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對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貸款並無利息已撥入暫記帳或已停止累計利息，亦無就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貸款提取特別準備。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向中國銀行開曼群島分行出售帳面總值約11,401,000,000港元(扣除特別準備約2,679,000,000港元)之貸款(附註15(甲))。此等出售貸款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內之餘額約為7,269,000,000港元，而已提取之特別準備則約為2,538,000,000港元。若出售已於二零零一年底進行，則其時之不履約貸款佔客戶貸款總額的百分比將為9.06%。

(乙) 按行業分類客戶貸款總額

	30/6/2002	31/12/2001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		
工商金融業		
— 物業發展	26,818	28,300
— 物業投資	44,814	47,758
— 金融企業	6,691	7,314
— 股票經紀	81	108
— 批發及零售業	22,419	24,091
— 製造業	11,140	11,477
— 運輸及運輸設備	9,780	8,778
— 其他	51,487	51,054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和 「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的貸款	20,032	20,273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85,689	82,513
— 信用咭貸款	3,462	3,019
— 其他	9,280	9,735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總額	291,693	294,420
貿易融資	9,763	10,566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	16,178	18,052
客戶貸款總額	<u>317,634</u>	<u>323,038</u>

(丙) 按地理區域分類之客戶貸款、逾期貸款及不履約貸款

下列關於客戶貸款總額、逾期超過三個月之貸款及不履約貸款之地理區域分析是根據交易對手的所在地，並已顧及有關貸款之轉移風險因素。

(i) 客戶貸款總額

	<u>30/6/2002</u>	<u>31/12/2001</u>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305,892	310,953
中國內地	6,348	7,753
其他	5,394	4,332
	<u>317,634</u>	<u>323,038</u>

(ii) 逾期超過三個月之貸款

	<u>30/6/2002</u>	<u>31/12/2001</u>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19,296	21,713
中國內地	2,294	3,465
其他	137	120
	<u>21,727</u>	<u>25,298</u>

(iii) 不履約貸款

	<u>30/6/2002</u>	<u>31/12/2001</u>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25,821	30,043
中國內地	2,483	5,130
其他	194	339
	<u>28,498</u>	<u>35,512</u>

(丁) 跨境債權

跨境債權的資料顯示對海外交易方的最終風險的地區分佈，並在計入任何風險轉移後按照交易方所在地計算。一般而言，假如債務的擔保人所處國家與借貨人不同，或債務由某銀行的海外分行作出而其總公司位處另一國家，則會確認跨境債權風險的轉移。佔總跨境債權10%或以上的地區作分析及披露如下：

	銀行及 金融機構	公共機構	其他	合計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亞洲，不包括香港	65,728	7,555	9,749	83,032
北美洲	23,323	27,443	16,771	67,537
西歐	152,709	3,587	20,049	176,345
加勒比海國家	—	—	2,545	2,545
	<u>241,760</u>	<u>38,585</u>	<u>49,114</u>	<u>329,459</u>
	銀行及 金融機構	公共機構	其他	合計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亞洲，不包括香港	133,805	15,771	10,337	159,913
北美洲	34,303	18,526	8,725	61,554
西歐	143,297	3,172	3,934	150,403
加勒比海國家	—	—	3,105	3,105
	<u>311,405</u>	<u>37,469</u>	<u>26,101</u>	<u>374,975</u>

(戊) 逾期及經重組資產

(i) 客戶貸款

(i) 已逾期之總客戶貸款

	30/6/2002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31/12/2001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總額已逾期：				
— 超過三個月 但不超過六個月	2,455	0.77%	4,212	1.30%
— 超過六個月 但不超過一年	5,770	1.82%	5,427	1.68%
— 超過一年	13,502	4.25%	15,659	4.85%
	<u>21,727</u>	<u>6.84%</u>	<u>25,298</u>	<u>7.83%</u>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ii) 逾期貸款與不履約貸款：

	30/6/2002	31/12/2001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逾期超過三個月之貸款	21,727	25,298
加：逾期三個月或以下已停止 累計利息之貸款		
— 包括在經重組之貸款內	1,480	1,315
— 其他	6,152	10,685
減：逾期超過三個月 並仍累計利息之貸款	(861)	(1,786)
不履約貸款	<u>28,498</u>	<u>35,512</u>

(iii) 經重組貸款(已扣除上述細項(i)逾期超過三個月之貸款)如下：

	30/6/2002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31/12/2001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經重組貸款	<u>1,617</u>	<u>0.51%</u>	<u>1,814</u>	<u>0.56%</u>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經重組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II) 其他逾期資產

	30/6/2002	31/12/2001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已逾期：		
—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六個月	10	9
— 超過六個月但不超過一年	21	5
— 超過一年	19	4
	<u>50</u>	<u>18</u>

9. 其他帳項及準備

	30/6/2002	31/12/2001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應付利息	1,197	1,615
本期稅項	576	59
遞延稅項	8	8
重組撥備	658	666
應付特別股息(附註6)	1,935	—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	<u>17,791</u>	<u>18,323</u>
	<u>22,165</u>	<u>20,671</u>

10. 股本

	<u>30/6/2002</u>	<u>31/12/2001</u>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法定：		
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52,863,901,33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u>52,864</u>	<u>52,864</u>

按照本公司所有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通過之書面議決案，董事會獲一般性授權配售銀行股份。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七日董事會以票面值配售及發行五股每股面值一港元並以現金繳足之普通股，其中兩股給予BOC Hong Kong (BVI) Limited及三股給予華僑商業有限公司。

按照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通過之股東大會之書面議決案，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分別為100,000,000,000股及52,863,901,33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已分別合併為20,000,000,000股法定股本及10,572,780,266股普通股。

11. 儲備

	<u>30/6/2002</u>	<u>31/12/2001</u>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房產重估儲備	141	141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18	18
換算儲備	(1)	(2)
留存溢利	<u>632</u>	<u>(851)</u>
	<u>790</u>	<u>(694)</u>

12. 到期日分析

由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時期之若干資產和負債的到期日分析匯總如下：

	30/6/2002						合計
	即期	三個月或以下	三個月以上但一年內	一年以上但五年內	五年以上	無註明日期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							
- 國庫券	—	16,197	149	—	—	—	16,346
- 現金和其他短期資金	5,217	87,845	—	—	—	—	93,062
- 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87,556	13,362	—	—	—	100,918
- 持有之存款證	—	3,024	5,825	8,419	203	—	17,471
- 其他證券投資 - 債務證券	—	18,636	5,815	22,164	2,053	—	48,668
-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	10,106	11,024	78,180	3,204	90	102,604
- 客戶貸款	29,221	18,162	23,217	116,749	101,248	29,037	317,634
- 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	—	2	1	—	—	3
	<u>34,438</u>	<u>241,526</u>	<u>59,394</u>	<u>225,513</u>	<u>106,708</u>	<u>29,127</u>	<u>696,706</u>
負債							
- 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4,392	11,485	238	—	—	—	16,115
- 客戶之往來、定期、儲蓄及其他存款	215,223	368,576	26,984	687	—	—	611,470
- 發行之存款證	—	5,000	—	—	—	—	5,000
	<u>219,615</u>	<u>385,061</u>	<u>27,222</u>	<u>687</u>	<u>—</u>	<u>—</u>	<u>632,585</u>

31/12/2001

	即期	三個月或 以下	三個月以上但 一年內	一年以上但 五年內	五年以上	無註明日期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							
- 國庫券	—	12,721	6,190	—	—	—	18,911
- 現金和其他短期資金	59,898	117,446	—	—	—	—	177,344
- 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53,700	27,073	—	—	—	80,773
- 持有之存款證	—	4,768	6,768	7,789	149	—	19,474
- 其他證券投資 - 債務證券	—	27,021	5,885	22,130	1,043	—	56,079
-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2	8,641	12,853	24,675	4,859	—	51,030
- 客戶貸款	29,161	19,787	22,809	111,542	103,796	35,943	323,038
- 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	—	—	4	—	—	4
	<u>89,061</u>	<u>244,084</u>	<u>81,578</u>	<u>166,140</u>	<u>109,847</u>	<u>35,943</u>	<u>726,653</u>
負債							
- 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之 存款及結餘	5,154	48,477	1,664	—	—	—	55,295
- 客戶之往來、定期、 儲蓄及其他存款	205,835	367,024	32,473	1,096	—	—	606,428
- 發行之存款證	—	—	5,000	—	—	—	5,000
	<u>210,989</u>	<u>415,501</u>	<u>39,137</u>	<u>1,096</u>	<u>—</u>	<u>—</u>	<u>666,723</u>

13. 資產抵押

	30/6/2002	31/12/2001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有抵押之負債	<u>3,426</u>	<u>1,813</u>
資產抵押		
- 證券抵押品	<u>3,606</u>	<u>1,883</u>

有抵押負債及抵押資產涉及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交易之短倉額，並由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之長盤額作抵押。

14. 資產負債表外之風險

(甲) 或然負債及承擔

或然負債及承擔中每項重要類別之合約金額摘要如下：

	30/6/2002	31/12/2001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2,606	1,967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負債	2,551	2,273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負債	17,870	16,391
其他承擔		
— 原到期日為一年以下或無條件撤銷	76,318	84,497
— 原到期日為一年及以上	56,432	43,879
存放遠期對遠期存款	11,018	11,872
其他	—	88
	<u>166,795</u>	<u>160,967</u>

(乙)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中每項重要類別之名義合約數額摘要如下：

	30/6/2002			31/12/2001		
	港幣百萬元 (買賣)	港幣百萬元 (風險對沖)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買賣)	港幣百萬元 (風險對沖)	港幣百萬元 (合計)
匯率合約						
現貨	32,548	—	32,548	18,766	—	18,766
遠期及期貨	711	—	711	3,224	—	3,224
掉期	159,547	6,284	165,831	124,585	4,688	129,273
外匯交易期權合約						
— 買入貨幣期權	903	—	903	2,195	—	2,195
— 賣出貨幣期權	28,034	—	28,034	19,850	—	19,850
	<u>221,743</u>	<u>6,284</u>	<u>228,027</u>	<u>168,620</u>	<u>4,688</u>	<u>173,308</u>
利率合約						
利率掉期	228	15,959	16,187	60	10,088	10,148
遠期利率協議	600	—	600	1,280	—	1,280
借入遠期對遠期存款	3,036	—	3,036	11,872	—	11,872
	<u>3,864</u>	<u>15,959</u>	<u>19,823</u>	<u>13,212</u>	<u>10,088</u>	<u>23,300</u>
貴金屬合約	<u>246</u>	<u>—</u>	<u>246</u>	<u>545</u>	<u>—</u>	<u>545</u>
股東權益合約						
— 買入股票期權	119	—	119	—	—	—
— 賣出股票期權	96	—	96	—	—	—
	<u>215</u>	<u>—</u>	<u>215</u>	<u>—</u>	<u>—</u>	<u>—</u>
	<u>226,068</u>	<u>22,243</u>	<u>248,311</u>	<u>182,377</u>	<u>14,776</u>	<u>197,153</u>

上述資產負債表外風險的重置成本及信貸風險加權數額(並未計及雙邊淨額結算安排的影響)如下：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		重置成本	
	30/6/2002	31/12/2001	30/6/2002	31/12/2001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或然負債和承擔	36,752	29,490	N.A.	N.A.
衍生工具				
— 匯率合約	637	407	832	457
— 利率合約	74	37	159	99
— 貴金屬合約	2	5	3	6
— 股東權益合約	7	—	5	—
	<u>37,472</u>	<u>29,939</u>	<u>999</u>	<u>562</u>

該等工具之合約或名義數額僅顯示於資產負債表結算當日未完成的交易量，並不代表本集團存在風險的金額。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是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三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之指引計算。計算金額與交易對手的情況及各類合約的期限特徵有關。

重置成本是指倘若交易對手違約，重置市值為正數的所有合約的成本，即所有市值為正數的合約的市值。重置成本反映於資產負債表日該等合約的大約信貸風險。

15.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有關連人士指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並可在財政及營運決策方面向另一方產生重大影響力之人士。若雙方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力影響，則亦視為有關連人士。

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進行多種交易，包括與最終控股公司、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直接或間接由最終控股公司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進行的交易。

(甲) 向有關連人士出售若干資產

於二零零二年向中國銀行開曼群島分行出售貸款

根據中銀香港與中國銀行(「中銀」)透過其開曼群島分行進行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所簽訂之貸款買賣協議，中銀香港將帳面總值約 11,401,000,000 港元(扣除特別準備約 2,679,000,000 港元)之若干貸款之全部利益出售，代價約為 8,722,000,000 港元。

根據貸款買賣協議，於交易日及由交易日起，中銀香港出售而中銀購入中銀香港於貸款中擁有之實質權益連同若干相關抵押品，該等買賣不具追索權。

向有關連人士出售貸款管理服務

根據中銀香港與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南商」)、中銀及Zhong Gang (Cayman)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零二年六月所簽訂之服務協議，中銀香港與南商承諾對二零零二年所轉讓之貸款及相關抵押品以及早前在一九九九年已轉讓之貸款提供管理服務，費用由雙方協商而定。

(乙) 貸款予有關連人士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範圍內，向同系附屬公司、中銀之聯營公司及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提供貸款及提供信貸融資，按市場之一般商業條款計算利息。此等交易之收益包括利息收入及服務費用。

此等貸款之未償還總值如下：

	<u>30/6/2002</u>	<u>31/12/2001</u>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一般商業條款之貸款(總值)	<u>1,425</u>	<u>6,531</u>

於二零零二年，若干帳面總值約達5,693,000,000港元(扣除特別準備約749,000,000港元)之貸款售予中銀(透過其開曼群島分行進行)，代價約為4,944,000,000港元(附註15(甲))。此貸款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內之帳面總值及帳面淨值分別約為5,418,000,000港元及4,635,000,000港元。在出售上述貸款後，本集團帳目中有關連人士貸款的餘額均按市場之一般商業條款給予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一同系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給予若干第三者之貸款約1,347,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00,000,000港元)提供擔保，而此同系附屬公司亦擁有少於20%之其權益。

(丙) 與有關連人士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的交易摘要

與中銀、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進行之有關連人士交易產生之總收入及支出摘要如下：

	附註	截至 30/6/2002止 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 30/6/2001止 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損益帳項目：			
利息收入	(i)	361	3,269
利息支出	(ii)	(122)	(1,752)
保險佣金收入(淨額)	(iii)	11	26
租金及牌照費收入	(iv)	11	13
資訊科技服務費收入	(iv)	2	3
信用卡佣金支出(淨額)	(v)	(22)	(7)
證券經紀佣金支出(淨額)	(v)	(54)	(78)
租務費用支出	(v)	(29)	(30)
物業管理及租務代理費用支出	(v)	(8)	(8)
呆壞帳準備		15	(66)
		<u>港幣百萬元</u>	<u>港幣百萬元</u>
	附註	30/6/2002	31/12/2001
		<u>港幣百萬元</u>	<u>港幣百萬元</u>
資產負債表項目：			
現金及短期資金	(i)	12,380	69,458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i)	11,933	13,400
貸款	(i), (vi)	1,425	6,531
其他證券投資	(i)	234	234
其他資產	(vii)	80	106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存	(ii)	7,409	48,386
客戶之往來、定期、儲蓄 及其他存款	(ii)	3,315	3,958
		<u>港幣百萬元</u>	<u>港幣百萬元</u>

附註：

(i) 利息收入

本集團在一般業務中與中銀、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進行多項交易，包括接受現金及短期資金存款、存放同業存款、進行證券投資及提供貸款，均按市場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ii) 利息支出

本集團在一般業務中接受中銀、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同業存款和往來、定期、儲蓄及其他存款，均按市場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iii) 保險佣金收入(淨額)

本集團在一般業務中向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保險代理服務和購買一般及人壽保險單，均按市場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iv) 服務費、租金及牌照費收入

本集團在一般業務中向中銀、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均按市場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本集團在一般業務中向中銀之聯營公司收取租金及牌照費用，均按市場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v) 佣金、物業管理、租務代理費用及租金支出

就信用卡之行政管理及推廣服務、證券經紀服務、物業管理及租務代理，支付佣金予中銀及其同系附屬公司，均按市場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本集團在一般業務中向中銀及其聯營公司支付租務費用，均按市場之一般商業條款之價格進行。

(vi) 有關連人士貸款

如以上附註15(乙)所述，本集團在一般業務中向中銀、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提供貸款及信貸額度，均按一般市場商業條款進行。此等交易之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服務費用及承擔費用。

(vii)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包括了向中銀及同系附屬公司之應收帳款，此等應收帳款屬正常業務範疇進行之交易。

(丁) 資產負債表外之風險

或有負債和承擔

本集團在一般業務中為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責任提供了擔保，並為中銀及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信貸承諾，此等交易均按市場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擔保及信貸承諾數額分別約為270,000,000港元及4,172,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數額分別約為297,000,000港元及358,000,000港元)。本集團就向獨立第三者及中銀所作出之擔保收取費用。

衍生工具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一般業務中與中銀、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訂立了總值約9,825,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655,000,000港元)之外匯及利率合約。此等交易按市場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戊) 與集團公司及聯營公司之結餘

下列資產負債表項目內包括與最終控股公司之結餘匯總如下：

	30/6/2002	31/12/2001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現金及短期資金	12,328	69,197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1,836	13,053
貸款	17	37
其他證券投資	234	234
其他資產	71	106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6,940	48,004

下列資產負債表項目內包括與最終控股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之結餘匯總如下：

	30/6/2002	31/12/2001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現金及短期資金	52	191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97	347
貸款	1,040	5,717
其他資產	9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460	379
客戶之往來、定期、儲蓄及其他存款	3,237	3,936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對聯營公司並沒有重要之餘額。

(己) 主要高層人員

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上半年，與中銀香港及其控股公司之主要高層管理人員及其有關連之人士並未有進行任何重大之交易。

16. 認股權計劃及股份儲蓄計劃

認股權計劃及股份儲蓄計劃的主要條款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由本公司的全體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並採納。認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人提供購買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董事會可以完全根據自己的決定，將認股權授予董事會可能選擇的任何人士。股份認購價格將根據董事會的決定於授出日期按既定規則每股價格計算。認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確定的任何日期之後的任何或所有時間，或在要約不時規定的時間，或於董事會確定的終止日期當日或之前，可部分或全部行使。

股份儲蓄計劃旨在鼓勵僱員認購股份。每月為認股權支付的款項應該是合資格僱員在其申請表格中指明願意支付的額度，該額度必須不少於合格僱員於申請日期的月薪的1%亦不得多於其10%，或董事會當時可能釐定的最高或最低額度。認股權可於行使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

至二零零二年中期業績報告日止，本集團並無任何僱員參與上述兩個計劃。有關認股權計劃及股份儲蓄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底的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招股書的附錄六內。

17. 訴訟

下述訴訟之細節已載於本公司2002年7月15日發出之招股書。

2002年6月17日紐約聯邦法院開始審訊有關中國銀行對周氏集團成員及第三方申索訴訟及若干周氏集團成員對中銀香港及中國銀行其它分行與附屬機構之索償訴訟。

2002年7月11日，陪審團認為中銀香港與周氏集團成員之銀行業務交易中沒有疏忽。此外，於審判完結時，法官亦駁回對中銀香港違反RACKETEER INFLUENCED AND CORRUPT ORGANIZATIONS (“RICO”) 法案之第三方申索與不可推翻承諾之投訴。因此，所有周氏集團對中銀香港等之訴訟全部被推翻，惟周氏集團尚可提出上訴。

18. 資本充足比率

	<u>30/6/2002</u>	<u>31/12/2001</u>
資本充足比率	<u>14.68%</u>	<u>14.38%</u>
經調整之資本充足比率	<u>15.02%</u>	<u>14.57%</u>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銀香港之未經調整資本充足比率是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三綜合計算之比率。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銀香港之經調整資本充足比率是根據金管局所頒佈的監管政策守則規定的「就市場風險維持充足資本」指引，計入在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風險，並與未經調整之資本充足比率相同的合併基準計算。

19. 扣減後的資本基礎成份

用於計算以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充足比率及已匯報金管局之扣減後的綜合資本基礎分析如下：

	30/6/2002	31/12/2001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核心資本：		
繳足股款的普通股股本	43,043	43,043
儲備	8,631	9,481
損益帳	1,610	(850)
少數股東權益	850	910
	<u>54,134</u>	<u>52,584</u>
附加資本：		
一般呆帳準備金	4,990	4,943
附加資本總額	<u>4,990</u>	<u>4,943</u>
附加資本的可計算價值	<u>4,990</u>	<u>4,943</u>
扣減前的資本基礎總額	<u>59,124</u>	<u>57,527</u>
扣減：		
持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360)	(375)
對有連繫公司的風險承擔	(230)	(347)
持有非附屬公司20%或以上的股價	(221)	(256)
在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的股本投資	(1)	(1)
	<u>(812)</u>	<u>(979)</u>
扣減後的資本基礎總額	<u><u>58,312</u></u>	<u><u>56,548</u></u>

20. 流動資金比率

	截至 30/6/2002 六個月	截至 31/12/2001 三個月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中銀香港	<u><u>41.26%</u></u>	<u><u>39.88%</u></u>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為中銀香港在有關期間內每月之平均流動資金比率之簡單平均數。

二零零一年之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為中銀香港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重組合併日期)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每月之平均流動資金比率之簡單平均數。

流動資金比率是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四及以單獨基準(即只包括香港辦事處)計算。

於重組合併前，各前有實體之流動資金比率是以獨自形式管理。

21. 外幣風險

下表列出因外匯自營交易、非自營交易及結構倉盤餘額而產生的主要外幣風險摘要。期權盤淨額是根據金管局「外幣持倉」申報表所載之最保守情況計算的。

	30/6/2002						
	美元	英鎊	新西蘭元	港幣百萬元等值			合計
				澳元	日元	其他貨幣	
現貨資產	181,434	11,806	8,418	25,671	13,465	22,076	262,870
現貨負債	(134,844)	(17,922)	(15,035)	(26,722)	(2,953)	(19,567)	(217,043)
遠期買入	109,340	11,365	8,528	8,142	17,557	18,990	173,922
遠期賣出	(145,155)	(5,229)	(1,924)	(7,111)	(28,095)	(21,375)	(208,889)
期權盤淨額	446	7	143	146	—	39	781
長/(短)盤淨額	11,221	27	130	126	(26)	163	11,641
	31/12/2001						
	美元	英鎊	新西蘭元	港幣百萬元等值			合計
				澳元	日元	其他貨幣	
現貨資產	197,497	15,996	14,167	28,316	3,428	22,113	281,517
現貨負債	(134,348)	(17,971)	(14,550)	(27,380)	(2,081)	(18,859)	(215,189)
遠期買入	70,500	5,230	1,211	1,623	10,834	12,726	102,124
遠期賣出	(124,606)	(3,233)	(794)	(2,538)	(12,190)	(15,807)	(159,168)
期權盤淨額	4,277	14	43	135	(7)	22	4,484
長/(短)盤淨額	13,320	36	77	156	(16)	195	13,768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重大結構倉盤淨額。

風險管理

中銀香港風險管理的目標是將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的前提下，獲取長期的經風險調節後的資本回報的最大化和股東價值最大化。為保證風險管理目標的實現，我們採取如下措施：

- 建立了更加獨立、集中、全面的風險管理體系。該體系注重建立良好公司治理機制，強調股東利益最大化，平衡收益與可接受風險；
- 實行嚴格的風險管理問責制；
- 採用國際銀行風險管理的原則和最佳做法；
- 完善風險管理信息系統、風險衡量技術及風險監控手段；
- 注重改善風險管理文化。

中銀香港已制定並實施一套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以識別、衡量、監察及控制全行的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和操作風險。董事會屬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批風險政策及程序。

中銀香港設立風險管理總監管理風險管理部，直接向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協助總裁組織全行授信風險、市場風險和操作風險的管理工作，並就三類風險的管理狀況，每月向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獨立報告。此外，中銀香港設立首席財務官，在司庫的協助下監控全行的利率風險和流動性風險，並定期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

中銀香港的主要附屬銀行---南商、集友銀行有限公司（「集友」）亦面臨同樣的業務風險，它們遵循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策略和政策。此外，南商、集友已實施一套與中銀香港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一致之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在一般風險管理範疇內，南商和集友可以根據各自的實際情況實施現有的風險管理制度。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指客戶或交易對手不能或不願履行其已與中銀香港達成的承諾的風險。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貸款、貿易融資及財資業務。

中銀香港相信，獨立、恰當的平衡制約體系是有效風險管理的關鍵。為此，在中銀香港的組織管理架構中，風險管理部和稽核部分別直接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稽核委員會報告，形成獨立監察機制。

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中銀香港信貸審核單位獨立於業務單位。中銀香港的信貸評估強調全面了解貸款目的、貸款結構、借款人的財政狀況、現金流量狀況、還款能力以及經營管理能力。

中銀香港在銀行內部採取多層次參與更加謹慎地監察信貸風險，及早發現關注戶可能降級的先兆，以採取必要措施。為了提高信貸資產質量，控制並降低不良貸款比率，中銀香港制定明確的指標和激勵計劃，以考核前線業務單位及特殊資產管理部的表現。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是指因為利率或市價波動導致資產負債表以內及以外持倉之虧損的風險。本行的市場風險包括來自客戶業務及自營持倉。與市場風險有關的自營持倉每日均會按市值計價基準評估。

市場風險透過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批核的風險限額進行管理。整體風險限額參照不同的風險因素，例如利率、匯率、商品及股票價格，細分為更具體的限額。在考慮有關產品的不同性質後，採用多種風險計算技術，包括持倉限額及敏感度限額，制定具體限額。

風險管理部設市場風險管理處，負責日常市場風險管理。該處透過每日監察程序，計算實際風險水平與經核准風險限額的差距，並提出具體措施，以確保整體和個別的市場風險均限制在可接受水平之內。

「涉險值」是一種統計學方式，用以在一段特定時間內，按指定的置信度，估計由於匯率、利率、商品及股票價格波動而可能對風險持倉所造成的潛在損失。中銀香港以方差／共變方差基準方法，計算投資組合及個別「涉險值」，並採用了市場利率及價格的歷史變動、99%置信水平及一天持有期等之基準，並通常考慮不同市場及價格的互相影響關係。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中銀香港所有自營市場風險持倉的涉險值為6,5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數值為1,600,000港元），所有自營利率風險持倉的涉險值為7,8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500,000港元），而所有自營匯率風險持倉的涉險值為9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2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上半年內平均涉險值為2,500,000港元。

中銀香港在重組及合併前，中銀集團各成員銀行各自管理市場風險，故此二零零一年度上半年中銀集團的自營市場風險平均涉險值與中銀香港二零零二年度同期無可比較性，故未有顯示有關數據。

外匯風險管理

中銀香港向客戶提供外幣存款、孖展買賣及遠期交易等服務。中銀香港在外幣市場上的交易活動令其須承擔匯率風險。中銀香港透過同業市場活動管理匯率風險。其中中銀香港透過設定持倉限額及整體外匯交易虧損限額，減低外匯風險。所有限額均經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批。風險管理部負責每日監察外匯風險及其停止虧損之限額，並控制中銀香港在外匯交易產生的信貸風險。

利率風險管理

中銀香港的資產負債表主要包括以港元為單位的利率敏感資產及負債。中銀香港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此等資產及負債到期日或重訂價格期限的錯配，以及利率波動風險。此外，不同交易的不同定價基準亦可能令中銀香港的資產和負債在同一重訂價格期間產生利率風險。

中銀香港司庫負責制訂利率風險管理政策及發展風險管理系統以協助中銀香港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確定、量度、監察及控制利率風險。司庫利用差距分析量度在每段到期日子或必須重訂價格的日子內之計息資產與計息負債差額，以反映在指定的日期之資產負債表所含利率敏感缺口特性。司庫以分貨幣形式將中銀香港所有資產、負債及表外項目，根據合約到期日或預計重訂價格日期，分別排入對應的時段類別，計算在每個時段內到期或重訂價格的資產負債金額之差異，以顯示中銀香港在新訂或重訂價格的資產和負債息差方面的潛在變動風險。利率敏感缺口所帶來的潛在風險可利用模擬利率的變化以測試缺口對利差的影響幅度是否可以控制，有關的結果均反映在每天的報告內。

流動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來自借貸、自營交易及投資活動，以及管理自營交易持倉時而產生。流動性風險包括在到期日因受不能預計的資金成本上升而令中銀香港資產組合出現再融資的風險，和未能及時及／或按合理價格變現某類持倉產生的風險。流動資金管理的目標是令中銀香港能夠按時應付其所有到期債務（即使在惡劣市況下）和為其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中銀香港有多元化的流動資金來源，以靈活地滿足其融資需求。中銀香港業務的資金主要來自零售及公司客戶的存款。雖然中銀香港主要為資金貸放者，但中銀香港亦會在同業市場上借入短期資金。此外，中銀香港亦會不時透過出售投資籌集資金。

中銀香港將所得資金大部份用於放貸、投資債券或作同業拆放。一般而言，接受存款的平均到期日較貸款或投資的期限為短，並較同業拆放的平均到期日為長。

中銀香港有高度流動及高質素證券緩衝組合，並由中銀香港司庫管理。這些證券一般可按市場價格隨時售出，以配合緊急出現的資金需求。中銀香港亦可透過同業市場短期拆借管理其流動資金。同業市場一般可按市況調整的利率提供足夠的流動資金。

中銀香港資產負債管理策略的主要目標是要保持足夠的流動性和資本金水平，在有效的風險管理機制內及合理的融資成本要求，爭取最大回報。中銀香港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政策方針並透過司庫的職責確保中銀香港有足夠的流動資金及能取得最低融資成本，同時緊密策劃及監察中銀香港的資產負債表內外持倉量所衍生的風險。中銀香港司庫會按情況調整銀行的流動資金及外匯管理盤的持倉水平，以配合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政策，並就投資、融資和外匯管理盤的現有水平和預計變化，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匯報和分析。針對流動管理，中銀香港已實施各項措施以：

- 改善其管理資訊系統，分別在每日、每周及每月提供有關流動資產變動及客戶存款變動的最新資料；
- 監察流動比率，以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規定；
- 定期編製到期差距分析，協助管理層及時檢討和監察中銀香港的流動資金狀況；
- 進行處境分析，以評估不同風險因素對流動資金狀況的影響；
- 設定須受監察的一系列流動性風險因素和流動性風險預警系統，為不尋常情況作出預警報告；及
- 設立三級應變機制，更有效處理緊急事件。

資本管理

本集團採用資本充足比率(“CAR”)作為主要量度標準以監控本身資本的充足性，並須符合香港金管局的法定要求。在報表披露的經營期間，集團須維持資本水平以符合各項法定要求。按合併基礎計算，未經調整的資本充足比率為14.68%；而經調整了市場風險的資本充足比率為15.02%。兩項比率均較法定最低要求為高。與上年底比較，未經調整及經調整後的比率分別有0.30%及0.45%的增加。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涉及因操作流程不完善、人為過失、電腦系統故障或外部突發事件等因素造成的經濟損失。此類風險存在於各項業務及後勤活動中，是中銀香港面對的主要風險之一。

中銀香港主要透過內部控制制度管理操作風險，以確保所有運作有效執行。同時，中銀香港現正完善應變方案，以令一旦出現災難性事故時，本行的關鍵業務功能可於短時間內恢復，減低對客戶造成之影響。

中銀香港將進一步改善識別、衡量、監督及控制操作風險的管理方法，以達至國際水平。

財務概述

財務表現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業績須與2002年7月15日發表的招股書內涉及重組及合併內容一併考慮。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中銀香港2001年上半年的財務業績僅為各參與合併實體在重組前的綜合財務業績，而由於各合併實體在合併前均為獨立經營，所以在風險和財務控制方面均有差異。本集團在合併後採用了一致的撥備準則及對各合併行的貸款客戶實施統一的貸款分類評級，因此，2001年上半年的財務業績不能完全代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若將本集團2002年上半年的財務業績與2001年同期比較，請注意前述之差異。

在香港銀行業經營環境仍相當困難及充滿挑戰的情況下，本集團按照既定策略努力發展業務，在2002年的首六個月錄得綜合股東應佔溢利34.18億港元，相當於本集團2002年溢利預測的54.4%。

本集團在2002年上半年推出一系列新產品及服務，並透過優化資產負債組合及調整定價策略，進一步提高盈利能力。此外，本集團通過出售貸款（當中包括不履約貸款）予中國銀行開曼群島分行、註銷呆壞帳、加緊催理及實施全面的信貸風險管理機制等措施，本集團的不履約貸款比率有所減低。同時，本集團持續優化分行網絡及提升運作效率，令員工薪酬支出顯著減少。

就兩期數據比較，2002年上半年，本集團之綜合股東應佔溢利較2001年同期減少18.5%；提取準備前的經營溢利則下跌15.7%，而為60.02億港元。

當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2002年上半年經調整的每股盈利為0.323港元，而平均總資產回報率及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以年率計分別為0.93%及12.92%。

淨利息收入

2002年上半年的淨利息收入為68.91億港元，較2001年同期下降8.43億港元或10.9%。淨息差上升25點子至1.85%，而淨利息收益率則輕微上升1點子至1.98%。雖然回報較高的證券投資有所增加，令淨利息收益率上升14點子，惟被市場利率顯著下降使無利息成本資金之收益下降23點子，以及樓宇按揭息差收窄使淨利息收益率下降11點子的因素所抵銷。

其他經營收入

2002年上半年的其他經營收入為20.1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2.46億港元或10.9%。服務費和佣金收入下降7.6%至17.05億港元。2002年上半年，通過拓展業務，代理基金銷售等項目的收益有顯著增長，但是受市場環境不振及同業間競爭激烈影響，押匯、證券代理及貸款業務的相關服務費和佣金收入均下降。服務費和佣金支出也下跌了7.5%至3.57億港元，使服務費及佣金淨收入較去年同期下跌7.7%。

經營支出

2002年上半年錄得28.99億港元的經營支出，比去年同期上升0.31億港元或1.1%。經營支出上升的主因是重估房產引致折舊費用上升。

2002年上半年折舊費用增加1.46億港元或68.5%而為3.59億港元。若撇除自置固定資產的折舊費用，經營支出則較去年同期下跌1.15億港元或4.3%，此乃重組及合併後帶來的協同效益。

其他經營支出增加0.45億港元或12%而為4.19億港元，主要是廣告開支上升所致。

折舊費用及其他經營支出的增加，部份被員工薪酬支出及房產及設備支出（不包括折舊）的減少所抵銷。員工薪酬支出（包括董事酬金）下跌1.44億港元或7.6%而為17.61億港元，主因是本集團進行理順工作流程令員工人數減少所致。截至2002年6月30日，本集團員工人數為13,191人，較去年同期下跌8.3%。房產及設備支出（不包括折舊）則下降0.16億港元或4.3%至3.6億港元。

由於經營收入下降及經營支出溫和上升，成本對收入比率由2001年上半年的28.7%上升至2002年同期的32.6%。

資產質素

計提呆壞帳準備淨額

2002年上半年之計提呆壞帳準備淨額（即減去收回款項及撥回特別呆壞帳準備後的淨額）為17.66億港元，較2001年同期減少0.82億港元或4.4%。因為本集團致力加強催理工作及設置專職的特殊資產管理部，所以2002年上半年經催理收回已註銷的貸款達3.5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52.8%。

不履約貸款

截至2002年6月30日止，不履約貸款較2001年年底減少70.14億港元或19.8%而為284.98億港元。不履約貸款下跌的原因是本集團於2002年6月出售了帳面總值114.01億港元之貸款（當中包括70.29億港元的不履約貸款）予中國銀行開曼群島分行。除此之外，上半年註銷了10.13億港元的呆壞帳亦有助減低不履約貸款的水平。因此，不履約貸款佔客戶貸款總額之比率由2001年12月底的10.99%下降至2002年6月底的8.97%。

本集團秉持穩健及足夠的撥備政策，並遵照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標準提撥準備。

特別呆壞帳準備對不履約貸款比率及呆壞帳準備對不履約貸款比率分別由2001年年底的29.8%及48.2%，改善至2002年6月底的31.6%及54.5%。呆壞帳準備對客戶貸款總額比率則從上年底的5.3%下跌至4.9%。

財務狀況

資產

截至2002年6月30日止，資產總額較2001年年底減少283.62億港元或3.7%。中銀香港為本地註冊經營銀行業務的獨立法人，在合併後制訂了本身的流動資金管理政策及機制，期內從中國銀行調回546.35億港元同業拆放資金，致使資產總額有所下降。在2002年上半年，本港貸款市場需求仍然疲乏，本集團的客戶貸款總額較去年底下跌54.04億港元或1.7%，主要是受到本集團於2002年6月出售貸款的影響。若撇除此因素，則本集團的客戶貸款總額應錄得1.9%的升幅。

按地區分類之客戶貸款分析，貸款仍以香港為主。與香港有關的貸款下跌50.61億港元或1.6%，而與中國內地有關的貸款下降14.05億港元或18.1%，其他地區的貸款則上升10.62億港元或24.5%。本集團將繼續穩健地發展中國內地業務。

本集團持續調整資金投放策略，進一步優化資產結構，藉此提升資產回報。因此，本集團從過往側重同業拆放改為增持證券投資。本集團截至2002年6月底持有之存款證、持有至到期日之證券、投資證券及其他證券投資共計1,688.36億港元，佔資產總額的22.9%，總餘額較2001年年底的1,266.75億港元增加421.61億港元，增幅為33.3%。

負債

2002年6月底之負債總額較2001年年底減少298.64億港元，減幅4.2%，下跌原因是中國銀行提回存放於本集團約410億港元的同業拆放資金。

雖然2002年上半年香港整體客戶存款略有下降，但本集團仍能保持穩定的存款客戶基礎。截至2002年6月底，客戶存款總額比2001年年底增加50.42億港元或0.8%。本集團專注控制資金成本，在2002年上半年竭力優化存款結構並修訂存款定價策略，藉以拉近與同業之水平。定期存款與儲蓄存款的利率差距在2002年上半年內仍持續收窄，因而導致定期存款資金流向流動性較高的儲蓄存款，令本集團整體資金成本得以改善。

受香港貸款需求不振及本集團出售貸款的影響，貸存比率從2001年12月底的53.3%降至2002年6月底的52%。

本集團截至2002年6月底的外幣資產及負債並沒有出現重大的錯配情況，因此貨幣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與資本實力

本集團於2002年上半年之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為41.3%，而2001年10月1日（重組及合併日）至200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平均流動資金比率則為39.9%，反映資金流動性維持在寬裕水平。本集團保持充裕的資本，2002年6月30日之資本充足比率為14.7%，而去年底則為14.4%。

業務回顧

2002年上半年，本集團發揮重組合併帶來的優勢和機會，成功地擴展了我們的產品和服務，進一步優化了分行網絡，各項業務皆取得良好進展。

零售銀行業務

為提高分行網絡效益，本集團持續進行網絡優化重整。上半年撤併分行8家，開立新分行1家，分行總數減至358家。本集團正在進行各類「樣板分行」的選點和設計工作，包括全功能分行、投資中心、個人理財中心、自助分行及貴賓服務分行等。試點工作將於本年底或明年初完成，並投入營運。

在樓按業務方面，本集團持續推出多樣化的產品和服務。上半年，本集團在香港的私人樓宇按揭放款餘額(不計居屋放款)取得3.9%的增長。我們還推出了一些新的私人信貸產品，如「備用錢」及「裝修貸款」，以方便客戶資金週轉。此外，亦為投資理財客戶提供了「基金抵押」服務，使客戶可靈活調動資金進行各項投資理財計劃。

為更好地服務客戶，我們在上半年內推出了多種嶄新的投資理財產品和服務，包括「保本基金」、「零售債券」、與股票期權掛鈎的「股權寶」、「月供股票投資計劃」等。除此之外，本集團已開始研究引進客戶關係管理系統(CRM)，同時培養和擴大理財隊伍，以配合未來業務發展需要。

本集團上半年代售零售債券24.87億港元，另外代售8種保本基金共30.81億港元。其中由本集團獨家代售的「中銀香港 中銀保誠 澳元保證基金」，是以非美元的外幣作為結算貨幣的保證基金，在本港乃屬首創，客戶反應熱烈。而另一產品「期權寶」業務量也較去年同期增加一倍。

信用卡業務繼續成為本集團核心業務之一。上半年在發卡量、卡戶應收帳及簽帳額方面，比去年同期錄得雙位數的增長。上半年成功推出迎合女士需要的「Y-not」卡，吸納了約25,000新卡戶；另一重點產品—長城國際卡，發卡量更較去年同期升逾110%。本集團率先在港發行人民幣信用卡。透過本集團清算的商戶交易量，香港地區比去年同期增長2%；中國地區保持市場領先地位，比去年同期強勁增長17%。

受持續疲弱的經濟環境及個人破產個案不斷增加的影響，本集團2002年上半年信用卡撇帳率升至7.45%。為提高資產質量，我們檢討和收緊了信用卡信貸政策。

企業銀行業務

本集團在本港企業貸款市場佔有重要地位。除拓展雙邊貸款業務外，本集團積極發揮重組合併及強大的客戶關係網絡的優勢，更有效地發展銀團貸款。本集團在銀團貸款業務方面從參與行的角色轉移至以擔任安排行為重點，以增加非利息收益，提升市場地位。

對於中小企業客戶，本集團推出了「中小型企業特惠貸款計劃—中小企無抵押貸款」，並與政府合作，參與推行由政府作出部份擔保資助的「中小企業營運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計劃」，協助中小企業客戶提升生產力。

本集團上半年與母公司中國銀行在多項領域建立了合作關係，包括企業貸款、金融機構服務、清算支付、資金業務、貿易融資及託管項目等。部份合作計劃已取得了良好進展。

金融機構業務

本集團在原有深圳—香港港幣支票單向結算業務的基礎上，於近期分別與深圳及廣州外管局簽訂了業務協議；並與深圳金融電子結算中心及廣州銀行電子結算中心簽訂了服務協議，開展了三地港幣支票雙向結算業務，成為此項業務的代理銀行。

本集團繼續與內地金融機構擴大業務往來，並加快發展深、港即時支付結算系統(RTGS)聯網項目，以便爭取為香港與內地銀行間的資金劃撥建立起一套即時、安全、低成本的電子渠道。

資金業務

重組合併後，本集團建立了一個以客戶為導向的平台，強化了資金業務的隊伍，向目標客戶提供市場營銷、銷售、支援和專業服務，成功地提高了財資產品和服務的交叉銷售水平。截至2002年6月底，資金業務客戶數目較2001年年底有1倍多的增長。通過增加與內地有關的產品及服務，至今年6月底，內地中小金融機構存於本集團的資金較2001年年底上升6%。

中國業務及內地分行業務

本集團在內地共有14家分行，其中12家分行已獲准經營全面外匯業務，向各類客戶(包括內地居民和內地企業)提供外匯服務。現在，本集團有3家國內分行可經營部份人民幣業務，另外5家分行亦在申辦經營外國人、港澳台人士及三資企業的人民幣業務牌照。

為把握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所帶來的巨大商機，本集團率先與中國銀行深圳分行等合作推出國內樓按供款自動轉帳(AFT)服務，為本港市民在內地置業提供「任選供款方式、任選港幣供款或任選人民幣供款」服務，提供了更方便靈活的供款選擇。

後勤營運

本集團通過進一步提高後台操作的標準化。通過改進業務流程、提升系統功能、實現檔案集中化管理，提高了後線業務的管理水平和工作績效，降低了費用開支。上半年進行了環球資金收付系統及資料處理集中化系統兩個項目的市場調研分析，規劃了今後的發展藍圖，同時還啟動了放款流程電子化系統第一階段的開發工作，預計將於今年第四季度實現第一階段的投產，屆時放款操作的自動化程度將大為提高。

資訊科技基礎建設

本集團落實資訊科技的組織轉型，對當前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實行大規模升級，以更好地配合當前的業務運作和未來的業務策略。上半年若干重大項目取得了實質進展。

人力資源管理

配合上市，本集團在上半年完成了認股權計劃及股份儲蓄計劃的設計工作，並積極探索改革現有薪酬激勵機制的方案。為改善員工隊伍的質素，本集團同時加大了對中高層人員及前線營銷人員的培訓力度，亦積極向外招聘具經驗的專門人才，以配合業務發展的需要。

截至2002年6月30日，本集團人數共減少237人而為13,191人。

展望

隨著全球股票市場在2002年7月份的下滑，香港經濟前景進入了不明朗階段。今年初市場普遍預計美國及香港會加息，現在可能不會出現，取而代之的是減息的可能，這將對淨息差及無息資金回報帶來進一步的壓力。在這一環境下，下半年銀行的經營環境仍將困難。

儘管面對這困境，本集團仍會繼續發揮現有優勢，開拓重組及上市帶來的新的商機，提高股東回報。

本集團計劃與中國銀行、中銀集團聯營公司及其他第三方密切合作，開發並提供更多元化的產品及服務，以提高我們的市場滲透率及交叉銷售率。本集團將注重高回報業務，並不斷開發創新業務，特別是財富管理服務。

本集團將會透過採用更有效的信貸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致力改善資產質素。

本集團將會不斷提升資訊科技系統、優化分行網絡及後勤營運效率，從而大幅提高經營效率和協同效應。

本集團將會繼續改善資產負債管理，以優化資產負債組合、資本金來源，提高回報。

藉著龐大的香港客戶基礎及14家設於內地的分行，本集團將充分利用中國內地進一步開放金融及銀行業市場帶來的商機。而在內地擁有龐大的分行網絡的中國銀行，將為中銀香港拓展內地市場方面提供獨具的優勢。

本集團將竭力為客戶提供高效優質的銀行服務。在股東、客戶及員工的不斷支持下，我們有信心在未來創造更佳的成績。

主要股東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才開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及交易，因此，在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前，本公司無須根據《證券(公開權益)條例》第16(1)條的規定備存主要股東登記冊。下表載列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以上的股東資料以供參考：

股東名稱	於2002年6月30日 實益持有股份數目(附註1)	於2002年7月25日 實益持有股份數目
中國銀行	45,966,026,020 (86.95%)	8,292,345,266 (78.44%)(附註2)
中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中銀香港集團」)	45,966,026,020 (86.95%)	6,894,770,204 (65.22%)
BOC Hong Kong (BVI) Ltd. (「BOC (BVI)」)(附註3)	45,966,026,020 (86.95%)	6,894,770,204 (65.22%)
華僑商業有限公司 (「華僑」)(附註4)	6,897,875,310 (13.05%)	1,379,575,062 (13.05%)

附註：

-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52,863,901,330港元，已發行股數為52,863,901,33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合併為每股面值5.00港元，合併後的已發行股數為10,572,780,266股。
- 所示的股份數目，已包括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及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兩者均為中國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各自實益持有的9,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 BOC (BVI)為中銀香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銀香港集團則為中國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公開權益)條例》，中銀香港集團與中國銀行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與BOC (BVI)相同的股本權益。
- 中國銀行實益擁有華僑93.64%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公開權益)條例》，中國銀行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與華僑相同的股本權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

假設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已於聯交所上市，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詳見《證券(公開權益)條例》)之股份中，擁有須列入根據《證券(公開權益)條例》第29條所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董事及行政總裁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BOC (BVI)向下列董事及另外約60名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授予認股權，彼等可據此向BOC (BVI)購入合共31,132,600股BOC (BVI)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認購價為每股8.5港元。

<u>董事姓名</u>	<u>授予認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u>
劉明康	1,735,200
孫昌基	1,590,600
劉金寶	1,735,200
平岳	1,446,000
華慶山	1,446,000
李早航	1,446,000
和廣北	1,446,000
周載群	1,446,000
張燕玲	1,446,000
合計：	<u><u>13,737,000</u></u>

上述認股權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起一年內不得行使。該等認股權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起四年內歸屬，該等認股權的25%股份數目將於每年年底歸屬，有效行使期間為10年。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稽核委員會

因應本公司稽核委員會之要求，本集團外部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第七百號對此中期報告進行審閱。稽核委員會跟管理層審閱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做法，並已就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項(包括審閱中期報告)進行商討。

最佳應用守則之遵守

雖然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才開始於聯交所上市及交易，除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仍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並無指定任期外，並無董事知悉任何足以合理指出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會計時段內任何時間，未有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註14隨附之最佳應用守則的規定行事。

披露要求之遵守

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業績報告時，本集團已完全遵照香港金融管理局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頒佈之監管政策手冊內有關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指引之各項要求。

承董事會命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志威
謹啟

香港，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